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借款银行要求，本次借款银行 2017 年向被担保的公司借款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名张忠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